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问 （第一批）

1、 排污单位以前申领的简化管理许可证，但根据《名录（2019版）》被列为重点管理的，在首发许可证期限内，排污单位未申请变更的，是否无需强制变更？

答：原证书有效，排污单位可以申请变更，但无需强制要求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2、 根据《名录（2019版）》，很多行业均以是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来区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每年年初定期更新一次。如新建排污单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示后申领，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又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条件，初次申领是按照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

答：此类行业排污单位管理类别划分只看其是否在重点排污单位目录中，不考虑其是否满足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

3、 除《名录》涉及的排污行业，其他行业排污单位是否需要申报省版排污许可证？

答：对于未纳入《名录》的其他行业，地方法规有规定的，依法办理省版排污许可证。

4、 对于《名录》第七条的六种情形之一的申请重点管理排污许可，是只针对第108类的排污单位吗？1-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要考虑这六种情形吗？

答：《名录》第七条六种情形只适用于第108类排污单位，对于1-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不需要考虑以上六种情形。

5、 《名录》第七条规定，存在六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如何实现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答：排污单位应当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对照《名录》判别自身属于哪一种管理类别，是否符合《名录》第七条六类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对排污单位排查、日常环境监管、环境税征收等监管过程，提醒排污单位依法申领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申请填报。

6、 请问关于家具行业的“或者”的理解，《名录》中写到“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我们现在有一个排污单位，水性漆年用量9吨，水性胶黏剂年用量18吨，那应该是简化管理吗？“或者”意思是20吨=水性漆+水性胶黏剂？还是说水性漆、水性胶黏剂各20吨？

答：只要二者用量之和超过20吨就属于简化管理。

7、 《名录》里所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稀释剂、胶粘剂的范围和界定是什么？水性油墨、水性漆属于溶剂型吗？

答：溶剂型（油性）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一般指的是以溶剂为载体的油墨、涂料、稀释剂、胶粘剂；水性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一般指的是以水为载体的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名录》这么规定的初衷就是鼓励使用水性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

8、 《名录》29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此条“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排污单位胶料一般也包括配料的，胶包不包括各类添加剂（如各类防老剂、促进剂、碳酸钙、硫磺等）？胶也有合成胶和天然胶，应该是天然和合成胶之和吗？

答：耗胶量不包括各类添加剂等辅料，仅指主原料，即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之和。

9、 某有色金属冶炼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为金属铋，属于 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该排污单位与其他金属冶炼排污单位一样，建有精炼锅、电解池、富氧侧吹炉及转窑等冶炼设施，管理类别如何判断？主要产品是铋，有部分副产品铜、银等。

答：《名录》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中重点管理的只有《名录》中明确提到的 11 种常用有色金属，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包括硅、铋、镉、碱土等）冶炼均为登记管理。本项目若只包含铋冶炼，则是登记管理，若还涉及前面所说的 11 种有色金属，则须申领许可证。

10、 请问以含锡危废为原料通过冶炼生产锡锭的排污单位属于什么行业类别？

答：上述排污单位属于 C3214 锡冶炼中的再生锡冶炼。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危险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列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

11、 工业硅应该是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这个行业来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还是按照硅的氧化物判定？碳化硅排污单位属于什么行业类别？

答：行业类别需要根据产品来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工业硅、冶金级硅属于 321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根据《名录（2019 版）》，11 种常用有色金属之外（硅、铋、镉、碱土等）属登记管理。排污登记虽然不属于行政许可，但是不代表企业可以免除应遵守的环保责任，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仍应依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

碳化硅属于 2613 无机盐制造中的碳化物。

12、 《名录》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的重点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打“/”，仅符合“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有涂装工序的”其中一项条件的，是否不用管了呢？

答：只有同时满足“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和“有涂装工序的”2 个条件的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排污单位纳入简化管理。

13、《名录》中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为简化管理，城市建成区如何判定？

答：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中解释，城市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实际情况以各地住建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14、《名录》第 102 条危险品仓储 594 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仅涉及油库，是不是说不包含油库的危险品仓储是不纳入《名录》的？储备油库指战略储备库还是也包括商业储备库？

答：不是。不包含油库的危险品仓储（包括 5941 中的燃气仓储、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和 5943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登记管理。储备油库不包括商业储备库。

15、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排污单位需要领危废经营许可证，是按照其他危险品仓储进行登记管理吗？

答：不是。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的排污单位属于《名录》第 103 条环境治理业，应为重点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16、请问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属于《名录》管理范围吗？

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卫生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属于 842 类，纳入《名录》108 类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院属于 843 类，纳入《名录》107 类管理，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

登记管理，妇幼保健院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未纳入《名录》。

17、综合医院的老人床位（用于护理的）是否算在该医院的总床位内？

答：是。考虑在实际判别过程中的操作性，医院不同类型的床位均计入该综合医院的总床位。

18、磷化和陶化都属于化学转化膜，那《名录》中的表面处理里面的简化管理是否包括这两个工序？

答：根据《名录》，表面处理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未包括这两个工序，则仅含上述两个工序的排污单位属于表面处理中“其他”，进行登记管理。

19、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是否包括喷涂、抛丸和喷丸？

答：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包含喷涂、抛丸和喷丸。

20、如果某排污单位属于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并且有喷涂工序，如果该排污单位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该排污单位是不是属于重点管理？

答：该排污单位属于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名录》该排污单位是否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需根据其涉及的通用工序判定，该排污单位涉及的通用工序是表面处理中的喷涂。根据《名录》表面处理中规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那么该排污单位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来源：中国排污许可公众号